

法規名稱：(廢)懲治盜匪條例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

第 1 條

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。

第 2 條

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：

- 一、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。
 - 二、強佔公署、城市、鄉村、鐵道或軍用地者。
 - 三、結合大幫強劫者。
 - 四、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。
 - 五、在海洋行劫者。
 - 六、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。
 - 七、強劫而放火者。
 - 八、強劫而強制性交者。
 - 九、意圖勒贖而擄人者。
 - 十、盜匪在拘禁中，首謀聚眾，以強暴、脅迫脫逃者。
- 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-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3 條

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：

- 一、強劫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器者。
 - 二、強劫而持械拒捕者。
 - 三、聚眾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。
 - 四、聚眾持械劫奪依法逮捕、拘禁之人者。
 - 五、聚眾走私持械拒捕者。
 - 六、意圖行劫，而煽惑、暴動，致擾亂公安者。
 - 七、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、決水浸害、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。
 - 八、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、決水浸害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。
 - 九、意圖擾亂治安，以前款以外之方法毀壞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、建築物或鐵道、公路、橋樑、燈塔、標識，因而致人於死者。
 - 十、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。
-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-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4 條

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- 一、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。
- 二、聚眾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。
- 三、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，致令不堪用者。
- 四、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炸物，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5 條

有左列行爲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一、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。

二、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。

三、藏匿或包庇盜匪者。

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6 條

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，犯本條例之罪者，處死刑。

第 7 條

盜匪所得之財物，應發還被害人。

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，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，得沒收之。

第 8 條

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，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，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。

第 9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